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

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